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德棉股份

公告编号：2007-L052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和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9月23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集团”）的通知，通知称德棉集团将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和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3%）于2008年9月19日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同时，德棉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27,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0%）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为德州恒丰纺织有限公司的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1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1%）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津支行，为德州恒华纺织有限公司的3,991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股权从2008年9月19日起予以冻结，质押期限从2008年9月19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德棉集团共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96,798,2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其中，46,300,000股被质押，质押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26.31%。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4日